

憑據，實有需要增列之，俾利法規更加周延與完備救助之認定要項。是以，爰要求行政院應責成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除儘速研議修訂「農業天然災害補助辦法」門檻標準、並將「龍捲風」納入補償範圍外，亦須將上開農損比照高雄市 4 月份遭受強風（龍捲風）造成大樹區轄內農作物及農業設施損害案，同意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14 條規定辦理專案補助之；其次，應加速雲林縣四湖鄉、北港鎮的毛豆、花生及西瓜等受損農作予以補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五案：

本院委員劉建國、田秋堃等 16 人，針對連日豪雨，造成全國各地農損嚴重，據農委會最新統計，農林漁牧產業估計損失超過新台幣 1 億元，雲林縣損失 1,682 萬元（占全國 14%），其中又以四湖、北港的毛豆、花生及西瓜災情最為慘重；另外，在非傳統性天災威脅中，天災發生比率日漸升高且難以防範，對國人生活影響與日俱增，而龍捲風在台灣發生的機率雖少，但未列入法源即失去災損補助之憑據，實有需要增列之，俾利法規更加周延與完備救助之認定要項。例如：今年（2013）5 月 19 日，雲林縣古坑鄉棋盤村，竟有罕見的龍捲風，至少造成兩座大型水塔被吹落，沿途的荔枝、香蕉、芒果園，甚至出現雞寮受創，超過五百隻以上雞隻死亡……等農創，農民損失慘重，而按現行農業天然災害補助辦法第四條「天然災害，係指因颱風、焚風、豪雨、靈雨、冰雹、寒流或地震所造成……」之規定，不僅現金補助發放之門檻過高、程序繁瑣外，「龍捲風」亦未納入天然災害之範圍。是以，爰要求行政院應責成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除儘速研議修訂「農業天然災害補助辦法」門檻標準、並將「龍捲風」納入補償範圍外，亦須將上開農損比照高雄市 4 月份遭受強風（龍捲風）造成大樹區轄內農作物及農業設施損害案，同意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14 條規定辦理專案補助之；其次，應加速雲林縣四湖鄉、北港鎮的毛豆、花生及西瓜等受損農作予以補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堃

連署人：邱議瑩 蕭美琴 黃偉哲 楊 曜 吳宜臻

何欣純 陳唐山 尤美女 林淑芬 段宜康

陳其邁 陳碧涵 許添財 陳節如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六案，請提案人鄭委員汝芬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汝芬：（17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徐欣瑩委員、廖正井委員等 15 人，有鑑於教育部雖然在民國 95 年就發布「教育部鼓勵本國英語教師至偏遠地區或英語師資缺乏國民中小學服務要點」，但並沒有改善偏遠地區英語教師的缺乏情形，而各校英語教材沒有統一、學生程度不一，經濟困難的學生沒有能力課後補習，造成英語能力有明顯的城鄉落差，為了維護偏遠地區學生的受教權，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偏遠地區國中小英語師資，以及英聽設備的建置，進行資源盤點，並提出方案改善偏遠地區國中小英語師資及英聽設備缺乏的問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六案：

本院委員鄭汝芬、徐欣瑩、廖正井等 15 人，有鑑於教育部雖然在民國 95 年就發布「教育部鼓勵本國英語教師至偏遠地區或英語師資缺乏國民中小學服務要點」，但並沒有改善偏遠地區英語教師的缺乏情形，而各校英語教材沒有統一、學生程度不一，經濟困難的學生沒有能力課後補習，造成英語能力有明顯的城鄉落差，為了維護偏遠地區學生的受教權，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偏遠地區國中小英語師資，以及英聽設備的建置，進行資源盤點，並提出方案改善偏遠地區國中小英語師資及英聽設備缺乏的問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鄭汝芬 徐欣瑩 廖正井
連署人：陳學聖 林正二 蔣乃辛 陳淑慧 吳育仁
徐少萍 蔡錦隆 林郁方 呂學樟 江啟臣
王進士 簡東明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七案，請提案人王委員進士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進士：（17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蘇清泉委員等 22 人，鑒於農委會農糧署公糧收購對於調節米糧市場穩定及保障稻農生計具有重大影響，為政府重要施政。惟目前仍尚有許多地目未能納入公糧收購範圍，造成許多稻農面臨突發性氣候災害時損失慘重又求助無門。爰此，提案建請農委會農糧署應：一、再度研擬擴大辦理各地目納入公糧收購之範圍。二、建立飼料商媒合平台，俾使未來尚未符合公糧收購地目之農民得第一時間將受災之稻米售予飼料商，降低其損失。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七案：

本院委員王進士、蘇清泉等 22 人，鑒於農委會農糧署公糧收購對於調節米糧市場穩定及保障稻農生計具有重大影響，為政府重要施政。惟目前仍尚有許多地目未能納入公糧收購範圍，造成許多稻農面臨突發性氣候災害時損失慘重又求助無門。爰此，提案建請農委會農糧署應：一、再度研擬擴大辦理各地目納入公糧收購之範圍。二、建立飼料商媒合平台，俾使未來尚未符合公糧收購地目之農民得第一時間將受災之稻米售予飼料商，降低其損失。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目前全球氣候變遷劇烈，極端氣候時常發生，對於以精緻耕作為主的台灣稻農影響甚鉅，如本年五月份梅雨季即因瞬間雨量過大即造成稻米倒伏嚴重，冬季亦有寒害發生之情形，顯示農損發生已不限於颱風季。

二、農糧署為彰顯政府照顧農民美意，擬定公糧收購政策，除調節市場糧價，亦能保障農民生計。惟目前尚有許多地目未能納入公糧收購範圍，部分農民未能受到保障。

三、爰此，建請農委會農糧署應從治標及治本兩個面向來加強照顧稻農之目標，治標面應立即建立飼料商媒合系統，俾使受損卻又不能繳交公糧之農戶能將餘糧第一時間售予飼料商，降低其損失。治本面則應研擬是否再度擴大公糧收購之範圍，以彰顯政府照顧農民之美意。

提案人：王進士 蘇清泉
連署人：邱文彥 林國正 羅淑蕾 謝國樑 陳碧涵